

#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财预〔2024〕260号

##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湖滨区、陕州区、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开发区财政局、向阳街道办：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100号）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请你们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

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7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91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小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小麦“一喷三防”支出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粮改饲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种植业)	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部门)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动物防疫补助
合计	4338	514	330	1239	34	594	375	258	392	602
湖滨区	101.6	10.6	15	41						35
陕州区	590.6	71.6	60	208	34				96	121
示范区	99.8	22.8	15	59						3
开发区	1									1
市本级小计	793	105	90	308	34				96	160
义马市	68	8	15	20						25
渑池县	1109	147	60	372				258	103	169
灵宝市	1537	168	105	389		594			97	184
卢氏县	831	86	60	150			375		96	64
直管县小计	3545	409	240	931		594	375	258	296	442

---

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6日印发

---

